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枣政办字〔2021〕8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根据《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确定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53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28元；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130元，农

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17 元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6 日印发
